

证券代码：688813

证券简称：泰金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6

##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置换仅改变支付路径，不改变募投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或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的情形。

●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直接支出。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05,12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6,044.33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3 月 26 日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6,044.33 万元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募投项目情况	绿色电解用高端智能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43,936.86
	高性能复合涂层钛电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39,718.22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89.25
合计		96,044.33

##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设备款、人员费用等款项后，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人工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奖金、补贴等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部分项目采用集中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不适

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3、募投项目涉及部分零星开支和人员报销，较为繁琐且细碎，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确保自有资金合规、有效地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上述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的6个月内，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通知保荐人。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逐笔登记交易时间、金额、所属募投项目名称、是否已经置换等信息，并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财务部根据上述台账汇总拟置换金额，经相关负责人审阅后，发起制单与授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 五、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